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財資及物業投資，以及分銷保健及家居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與其營運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乃概述於財務報表註釋12。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此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租賃樓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均已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倘適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所有權或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乃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收益表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出售時於收益表確認。

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乃當本集團持有該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及應用上文公平值模式時，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其持有獲認可之專業資格並於估價物業之地點及類別方面擁有新近經驗）作出之估價計算。公平值乃基於市值，即於估值日由一願意買方與一願意賣方在經過合理推銷，並在知情、謹慎且非強迫之情況下雙方同意就物業作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租賃樓宇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成本。隨後成本乃僅當有關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作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乃於其產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以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日期起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撇銷資產之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

按長期及中期契約持有之租賃物業	
— 樓宇	50年或按有關契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 1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 – 15年
汽車	5年

由業主佔用之租賃物業之樓宇部份乃按公平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估值增加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少乃首先用於抵銷有關同一資產之較早估值增加，而其後於收益表扣除。任何隨後增加乃計入收益表直至先前所扣除之金額為止，而其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企業，並自其業務獲取利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按個別項目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商譽

於收購時之商譽乃初步按成本值 (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計量。於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確認作一項獨立資產。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內。商譽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倘有關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商譽乃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計算出售損益而言，商譽乃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以回撥。

本集團於被收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 (於重估後) 之任何數額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按買賣日基準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成本值(即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其包括直接可分派交易成本,惟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金融資產乃當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契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轉讓未來現金流量之契約權利予第三方時撇除確認。本集團僅當負債獲償清時方會不確認金融負債。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以下類別。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不具資格作對沖處理之衍生工具,以及於初始時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彼等均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短期雙重貨幣存款乃屬混合金融工具性質。由於該等存款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故附屬衍生工具並不單獨入賬。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按此類別指定或並不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彼等均按公平值(及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份之價值變動)計量,直至該等投資被出售、收取或另行處置為止,或直至該等資產被釐定將予減值為止,於此時,先前於權益中呈報之累積損益乃計入收益表。並無於活躍市場擁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乃初步按成本值(即扣除所引致交易成本後之已收代價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乃按成本值(其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減減值撥備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收取所有到期金額(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期限而定)時確認。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間的差額。撥備金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存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與現金有類似性質且用途並無受限制之資產。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倘其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並以下列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銷售貨物之收益在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送交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在物業出租期間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確立後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以其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按於訂立有關買賣合約之交易日期確認。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外幣換算乃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年終匯率進行換算所導致之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股本投資之換算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

國外營運業務之業績乃按於交易日期與外匯匯率相近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於結算日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之匯兌差額乃直接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於綜合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收購國外營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國外營運業務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進行換算。

於出售國外營運業務時，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之累積金額(其與國外營運業務有關)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之計算中。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界資訊來源，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是否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撇減。倘存在任何該等情況，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其售價淨額及可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本集團則估計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續)

倘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估計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除倘有關資產乃以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作重估虧損外，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

撥回減值虧損以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按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除倘有關資產乃以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視作重估增加外，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轉換成本及將存貨帶往其目前地點及狀況而引致之其他成本(倘適用))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其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須之銷售成本。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報酬及風險幾乎全部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作營運租賃。有關營運租賃之應付及應收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為香港之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定指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責任乃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離職後福利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及董事退休計劃福利之責任淨額乃僱員及董事於本期及過往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允價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本年度之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調整後以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因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可課稅溢利或虧損，則該遞延稅項不會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資產收回或負債結清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倘遞延稅項資產甚有可能會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與扣減暫時差異、稅項虧損及抵免互相抵銷，則予以確認。

關連人士

倘(a)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媒介，有關人士控制本集團、由本集團控制或處於共同控制之下；或於本集團擁有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擁有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b)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c)有關人士為本集團為其中一方之合營企業；(d)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e)有關人士為於(a)或(d)項所述之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親近成員；(f)有關人士乃由於(d)或(e)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於該等任何個別人士所屬有關實體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g)有關人士乃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則該人士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現時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預期未來事項)做出估計及判斷。除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另行披露之資料外，以下概述(1)對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重大調整具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及(2)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重大判斷。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面值，並就不再可予收回或不再適於作生產用途之已識別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估計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運用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不盡如人意，導致彼等之付款能力出現削弱，則本公司將需作出額外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有有三項經營業務 —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物業投資及財資投資。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其他地區、東南亞、北美洲、英國及歐洲（不包括英國）。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位於香港。物業投資及財資投資則於多個地區進行。

地區分部

客戶所在地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8,580	21,133	13,282	4,986	8,043	—	184	96,208
分部業績	17,355	(187)	4,448	2,680	17,650	160	(392)	41,714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1,686)
營運溢利								40,028
財務成本								(3,839)
除稅前溢利								36,189
稅項								(2,554)
年度溢利								33,635

3.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1,091	8,277	94,383	4,549	112,260	—	—	370,560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10,885
綜合總資產								<u>381,445</u>
負債								
分部負債	90,984	—	832	—	2,062	—	—	93,878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16,634
綜合總負債								<u>110,512</u>
其他資料								
資本增添	43,598	—	—	—	—	—	—	43,598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02	—	—	—	—	—	—	3,502
投資物業之 重估盈餘(虧絀)	4,090	(60)	(1,065)	—	10,565	—	—	13,530
撥回投資物業以外物業 之重估虧絀	2,891	—	—	—	—	—	—	2,891
投資物業以外物業之 重估虧絀	(1,207)	—	—	—	—	—	—	(1,207)

3.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0,160	19,853	13,977	4,455	10,451	—	487	89,383
分部業績	24,372	3,913	5,954	1,645	13,447	685	79	50,095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7,416)
營運溢利								42,679
財務成本								(3,115)
除稅前溢利								39,564
稅項								(5,966)
年度溢利								33,598

3.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100,214	8,292	140,667	4,029	110,974	—	110	364,286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8,847
綜合總資產								<u>373,133</u>
負債								
分部負債	68,241	5	9	—	2,648	—	—	70,903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7,554
綜合總負債								<u>78,457</u>
其他資料								
資本增添	253	—	—	—	—	—	—	253
折舊及攤銷開支	2,778	—	—	—	—	—	—	2,778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6,050	550	257	—	3,551	—	—	10,408
撥回投資物業以外物業 之重估虧絀	4,830	—	—	—	—	—	—	4,830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下表提供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銷售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83,344	75,279	18,938	20,724
物業投資	8,910	11,324	22,335	30,418
財資投資	3,952	2,776	1,174	(1,024)
其他	2	4	(26)	(25)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	—	(2,393)	(7,414)
	96,208	89,383	40,028	42,679

以下為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資本增添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添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119,402	86,703	43,598	253
物業投資	154,250	137,429	—	—
財資投資	104,789	147,453	—	—
其他	38	38	—	—
	378,479	371,623	43,598	253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2,966	1,510		
	381,445	373,133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佣金收益	—	58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19	394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217	293
	<u>736</u>	<u>745</u>

5. 除稅前溢利

此項目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222	3,115
須於五年以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617	—
	<u>3,839</u>	<u>3,115</u>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	538	518
以前年度不足撥備	40	—
存貨成本	31,639	24,90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84	474
土地及樓宇及廣告位營運租賃支出	249	516
長期服務金準備	—	915
扣除開支37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83,000港元)		
後之投資物業租金收益	(8,531)	(11,141)
專利費	185	194
折舊及攤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07	2,540
租賃土地地價之攤銷	495	238
	<u>3,502</u>	<u>2,778</u>

5. 除稅前溢利 (續)

(c) 商標

本集團已於多個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東南亞註冊其商標。商標註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內列作開支。香港、中國其他地區、泰國、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之商標乃按Sallmanns (Far East) Limited (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之公開市價基準計值，其金額為63,000,000港元。

6.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管理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千港元	房屋及 生活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顏為善	30	3,002	189	—	1,002	12	4,235
顏福偉	30	2,007	189	—	545	12	2,783
趙善權	30	874	95	—	378	—	1,3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40	—	—	—	—	—	40
黃英琦	40	—	—	—	—	—	40
葉天賜	40	—	—	—	—	—	40
	210	5,883	473	—	1,925	24	8,515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管理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千港元	房屋及 生活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顏為善	30	2,739	437	267	919	12	4,404
顏福偉	30	1,825	437	—	499	12	2,803
趙善權	30	797	218	—	343	—	1,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20	—	—	—	—	—	20
黃英琦*	20	—	—	—	—	—	20
葉天賜*	20	—	—	—	—	—	20
李嘉士**	23	—	—	—	—	—	23
阮家輝**	22	—	—	—	—	—	22
	195	5,361	1,092	267	1,761	24	8,700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職

6. 董事酬金 (續)

本集團按照董事服務協議指定之條款以除稅後綜合純利2.5%之比率計算管理花紅，最低保證金額為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管理花紅乃經扣除以前年度超額支付之348,000港元後得出，此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以前期間進行調整之結果(註釋12)。

7.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註釋6中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	1,061	1,004
強積金供款	24	24
	<u>1,085</u>	<u>1,028</u>

該兩名最高酬金人士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幅度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任之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稅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撥出準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890	2,560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額	(255)	173
	<u>1,635</u>	<u>2,733</u>
海外稅項		
本年度	846	1,596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額	(748)	585
	<u>98</u>	<u>2,181</u>
遞延稅項 (註釋25)	<u>821</u>	<u>1,052</u>
	<u>2,554</u>	<u>5,966</u>

8. 稅項 (續)

實際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重列)
香港適用稅率	17.5	17.5
海外稅率不同之影響	1.7	1.8
不可扣減支出及虧損	1.5	2.9
毋須課稅收入及收益	(10.4)	(7.7)
未確認稅項虧損	0.1	0.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0.4)	(0.3)
去年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額	(2.8)	1.9
本年度超額撥備	0.5	0.3
其他	(0.6)	(1.5)
年度實際稅率	7.1	15.1

9. 年度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52,6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869,000港元)之溢利。

10.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拆股份前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四年：4港仙分析股份前) 及分拆股份後每股2.7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13,520	5,200
分拆股份前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四年：10港仙分析股份前)	19,500	13,000
分拆股份後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零四年：6港仙分析股份前)	7,800	7,800
分拆股份後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四年：9港仙分析股份前)	5,200	11,700
	46,020	37,700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3,6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33,598,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26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60,000,000股，經調整二零零五年之股份分拆)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事項存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獲修訂。會計政策變動之主要影響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以前，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金額計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條文，租賃土地及樓宇須按租賃初始時於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之租賃權益之有關公平值比例拆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租賃土地入賬列作營運租賃並以成本及於租賃期內之攤銷額列賬，而租賃樓宇仍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以重估金額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方之確認及關連方披露水平。關連方之新定義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註釋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撤除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證券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預期為非暫時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其他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當期之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到期投資。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分別獲指定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彼等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重新計量（如適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毋須對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惟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重新指定雙重貨幣存款除外，而有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調整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條文之規定於年初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期初結餘調整。採納新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註釋2。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以前，本集團於獲收購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過其成本之部分稱為「負商譽」。於以前期間，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計入收購年度之儲備內，而採納以前準則之過渡條文毋須重列負商譽。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負商譽須立即於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已利用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12,808,000港元之負商譽已調整至本年度期初累積溢利內。

13. 投資物業

	於香港之長期 契約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中國其他 地區之長期 契約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英國及 新加坡之永久 業權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150	1,250	124,419	135,819
匯兌調整	—	—	8,293	8,293
重估盈餘	6,050	550	3,808	10,408
出售	—	—	(22,088)	(22,08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0	1,800	114,432	132,432
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200	1,800	114,432	132,432
由於用途變動自預付 租賃款項及租賃樓宇 撥出(註釋)	19,500	—	—	19,500
匯兌調整	—	—	(12,160)	(12,160)
重估盈餘(虧絀)	4,090	(60)	9,500	13,53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90	1,740	111,772	153,302

註釋：於年內，本集團以前佔作自用之辦公樓宇已根據租賃目的出租予第三方並重新指定為投資物業。撥出金額包括預付租賃款項15,990,000港元及樓宇價值3,510,000港元。

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 Memfus Wong Surveyors Limited及 Dovebid (S) Pte Ltd.以市值為基準估值。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 Cushman & Wakefield Healey & Baker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估值。

於結算日，根據營運租賃出租之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為153,3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632,000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之 長期契約 物業 千港元	於香港之 中期契約 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賬面價值對賬—截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先前呈報	13,200	21,350	4,601	3,975	684	43,81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11,336)	(14,555)	—	—	—	(25,891)
重列	1,864	6,795	4,601	3,975	684	17,919
添置	—	—	37	216	—	253
重估	1,326	3,504	—	—	—	4,830
出售	—	—	(5)	(8)	—	(13)
折舊	(126)	(496)	(742)	(833)	(343)	(2,540)
於結算日	3,064	9,803	3,891	3,350	341	20,449
賬面價值對賬—截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先前呈報	21,200	30,800	3,891	3,350	341	59,58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18,136)	(20,997)	—	—	—	(39,133)
重列	3,064	9,803	3,891	3,350	341	20,449
添置	9,313	—	224	2,536	—	12,073
重估	(574)	2,258	—	—	—	1,684
轉撥至投資物業 (註釋13)	(3,510)	—	—	—	—	(3,510)
折舊	(271)	(536)	(763)	(1,096)	(341)	(3,007)
於結算日	8,022	11,525	3,352	4,790	—	27,68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香港之 長期契約 物業 千港元	於香港之 中期契約 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2,065	13,595	1,709	27,369
價值	3,064	9,803	–	–	–	12,867
累積虧損	–	–	(8,174)	(10,245)	(1,368)	(19,787)
	3,064	9,803	3,891	3,350	341	20,4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2,289	16,131	1,709	30,129
價值	8,022	11,525	–	–	–	19,547
累積虧損	–	–	(8,937)	(11,341)	(1,709)	(21,987)
	8,022	11,525	3,352	4,790	–	27,689

租賃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Memfus Wong Surveyors Limited以市值為基準作出獨立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租賃樓宇應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故其賬面價值本應為19,4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2,772,000港元）。

15.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於香港地價及長期租賃土地之已付成本之未經攤銷結餘。成本於租賃期攤銷。於本年度，15,99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即轉讓日期之公平值，已調整至投資物業，詳情見本財務報表註釋13。

1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股本證券：						
上市	—	—	19,154	24,419	19,154	24,419
非上市	2,662	1,345	—	—	2,662	1,345
	2,662	1,345	19,154	24,419	21,816	25,764
上市債務證券	—	—	1,519	7,607	1,519	7,607
雙重貨幣						
存款	—	—	20,637	3,900	20,637	3,900
	2,662	1,345	41,310	35,926	43,972	37,271
包括：						
上市證券						
香港	—	—	6,076	3,374	6,076	3,374
海外	—	—	14,597	28,652	14,597	28,652
非上市證券	2,662	1,345	—	—	2,662	1,345
雙重貨幣						
存款	—	—	20,637	3,900	20,637	3,900
	2,662	1,345	41,310	35,926	43,972	37,271
計入下列各項之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	—	41,310	35,926	41,310	35,926
非流動資產	2,662	1,345	—	—	2,662	1,345
	2,662	1,345	41,310	35,926	43,972	37,271

17.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4,340	84,340

17. 附屬公司投資（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宝德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分銷保健及 家居產品
香港和興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廣告代理
Hoe Hin Pak Fah Yeow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和興白花油藥廠 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及2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 「和興」品牌 產品
白花油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白花油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1,2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及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及 財資投資
Princely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Princes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 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不會獲發該等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任何通知，亦無權出席該等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就股息及於公司清盤時所攤分剩餘資產方面，該類股份亦僅有十分有限之權利。

18.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076	2,822
原料	4,136	6,054
樽、樽蓋及包裝材料	6,167	2,959
	<u>11,379</u>	<u>11,835</u>

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存貨款額為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00港元)。

19. 應收賬項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24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9,331	3,534
31－60日	3,941	5,404
61－90日	5,770	3,507
超過90日	165	8,697
	<u>19,207</u>	<u>21,142</u>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122	31,862	<u>287</u>	<u>153</u>
已抵押銀行存款 (註釋31)	57,480	85,8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	<u>72,602</u>	<u>117,662</u>		

21.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956	617
31—60日	1,790	71
超過60日	—	296
	<u>3,746</u>	<u>984</u>

22. 長期服務金準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496	1,873
額外準備	—	648
動用準備	—	(25)
於結算日	<u>2,496</u>	<u>2,496</u>

23. 董事退休計劃福利準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197	2,930
額外準備	—	267
於結算日	<u>3,197</u>	<u>3,197</u>

24.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

應償還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4,742	—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384	—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4,570	59,850
五年後	19,203	—
	25,157	59,850
	79,899	59,850

上述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	53,442	59,850
須於五年後全額償還	26,457	—
	79,899	59,850

53,442,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按年利率5.54375%附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全數償還。剩餘26,457,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按香港最惠利率減3%之年利率附息，並須按月分期償還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最後一期利息。

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價值分別為7,9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31,2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租賃樓宇及租賃土地之第一押記；及
- (b) 本集團賬面價值總額為106,8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8,47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連同轉讓已抵押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作為抵押品。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遞延稅項來自：	累積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金融工具 之公平 值調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之公平 值調整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先前呈報	501	386	135	1,776	2,798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引致之前期調整(註釋12)	(456)	(386)	—	—	(842)
— 重列	45	—	135	1,776	1,956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先前呈報	1,009	—	(135)	1,059	1,93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引致之 前期調整(註釋12)	(881)	—	—	—	(881)
— 重列	128	—	(135)	1,059	1,052
於儲備內確認					
— 先前呈報	—	442	—	—	442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引致之 前期調整(註釋12)	—	(442)	—	—	(442)
— 重列(註釋27)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	—	—	2,835	3,00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先前呈報	1,510	828	—	2,835	5,17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引致之 前期調整(註釋12)	(1,337)	(828)	—	—	(2,165)
— 重列	173	—	—	2,835	3,008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16	—	—	705	821
於儲備內確認(註釋27)	—	1,116	—	—	1,1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1,116	—	3,540	4,945

25. 遞延稅項 (續)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扣除暫時差異	4,894	4,699
稅項虧損	8,923	9,633
於結算日	13,817	14,332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就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作扣稅均無屆滿期限。由於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會否收回，故並無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2,4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8,000港元)。

本公司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扣除暫時差異	3,196	3,196
稅項虧損	2,693	2,575
於結算日	5,889	5,771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就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作扣稅均無屆滿期限。由於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會否收回，故並無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1,0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0,000港元)。

26.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3,000	13,000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均為0.05港元之股份。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盈餘滾存		總計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先前呈報	24,925	12,808	1,819	—	43	13,000	226,653	279,248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引致之前 期調整 (註釋12)	—	—	(1,819)	—	—	—	(3,851)	(5,670)
— 重列	24,925	12,808	—	—	43	13,000	222,802	273,578
重估物業盈餘 (重列)	—	—	—	—	—	—	—	—
遞延稅項 (重列) (註釋25)	—	—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5,700	—	—	5,700
年度溢利 (重列)	—	—	—	—	—	—	33,598	33,598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18,200)	(18,200)
已建議末期股息	—	—	—	—	—	19,500	(19,500)	—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13,000)	—	(13,0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	12,808	—	—	5,743	19,500	218,700	281,67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先前呈報	24,925	12,808	3,904	—	5,743	19,500	232,623	299,50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引致之前期調整 (註釋12)	—	—	(3,904)	—	—	—	(13,923)	(17,827)
— 重列：年初結餘 調整前	24,925	12,808	—	—	5,743	19,500	218,700	281,676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和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引致之 年初結餘調整 (註釋12)	—	(12,808)	—	1,037	—	—	12,808	1,037
— 重列	24,925	—	—	1,037	5,743	19,500	231,508	282,713
重估物業盈餘	—	—	6,377	—	—	—	—	6,377
遞延稅項 (註釋25)	—	—	(1,116)	—	—	—	—	(1,11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1,436)	—	—	(11,43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280	—	—	—	280
年度溢利	—	—	—	—	—	—	33,635	33,635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33,020)	(33,020)
已建議末期股息	—	—	—	—	—	13,000	(13,000)	—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19,500)	—	(19,5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	—	5,261	1,317	(5,693)	13,000	219,123	257,933

27.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盈餘滾存		總計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925	67,708	13,000	1,324	106,957
年度溢利	—	—	—	20,869	20,869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18,200)	(18,200)
已建議末期股息	—	—	19,500	(19,500)	—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13,000)	—	(13,0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	67,708	19,500	(15,507)	96,62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925	67,708	19,500	(15,507)	96,626
年度溢利	—	—	—	52,637	52,637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33,020)	(33,020)
已建議末期股息	—	—	13,000	(13,000)	—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19,500)	—	(19,5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	67,708	13,000	(8,890)	96,743

股份溢價乃指發行本公司股本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

重估儲備及匯兌儲備因財務報表註釋2詳述之會計處理方式而確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結餘指本公司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當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將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由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目前或於派付股息後無法償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27. 儲備（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67,708	67,708
盈餘滾存	4,110	3,993
	71,818	71,701

28.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期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推動具才能之參與者致力推動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充、鼓勵參與者盡其最大努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容許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集團之業績。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諮詢人、業務夥伴、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i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或該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期權。當承授人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購股期權接納文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期權之代價時，購股期權即視作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期權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期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收市價之平均價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26,000,000股（即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及本財務報表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期權可於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之屆滿日期最遲為授出購股期權日期後十年。

任何一名參與者可享有之配額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因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期權而超過1%限制，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期權。

2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30. 業務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36,189	39,564
會計政策更改引致之調整	—	(1,776)
利息收入	(3,952)	(2,776)
利息支出	3,839	3,115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19)	(39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213)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13,530)	(10,408)
撥回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重估虧絀	(2,891)	(4,830)
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重估虧絀	1,2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217)	(294)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798	(1,629)
匯兌差額	(5,692)	2,010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02	2,77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56	(902)
應收賬項	1,935	6,212
應收票據	1,354	(7,0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9)	(719)
應付賬項	2,762	(8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8	(2,363)
長期服務金準備	—	623
董事退休計劃福利準備	—	267
業務產生之現金	27,460	19,333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租賃物業、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66,6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5,650,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截至結算日已動用其中80,7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029,000港元)。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租賃物業、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賃樓宇	7,920	—
租賃土地	31,264	—
投資物業	106,884	108,478
銀行存款	57,480	85,800
證券投資	36,835	27,858
	240,383	222,136

租賃物業、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餘下之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32. 營運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出租全部投資物業。大部份投資物業已獲承租，而未屆滿之租賃期介乎少於一年至二十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於未來之最低租金收入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10	5,925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5,182	15,689
超過五年	42,766	4,377
	75,758	25,991

33. 或然負債**本集團****(a)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有關商標侵權等之訴訟**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White Flower」商標侵權、商品包裝侵權及商標淡化向美國一間公司及其他人士(「美國有關人士」)提出索償。然而該公司向本集團提出反索償，指稱本集團因向香港一份雜誌提供誹謗性之資料而導致該公司之聲譽受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美國有關人士同意就有關申索達成和解，據此，美國有關人士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下旬支付合共2,400,000港元予本集團。

33. 或然負債 (續)**(b) 有關軒尼詩大廈外牆之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收到軒尼詩大廈合併擁有者（「合併擁有者」）之函件，要求本集團移除大廈外牆上之霓虹燈標誌（「標誌板」），遭到本集團拒絕。合併擁有者對本集團之法律程序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下旬開始，主要要求為移除標誌板、重新安裝大廈外牆並按大廈外牆使用租金收入基準評估過失賠償金。

結果尚不確定，董事經考慮律師之意見後認為，此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此項索賠作出撥備。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就其附屬公司獲銀行授予79,8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850,000港元）之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士 (不包括董事) 之補償金：		
— 酬金及其他福利	1,406	1,305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2	31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專利費 (註釋)	185	194

註釋：

顏為善先生於與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中擁有認許人之權益，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獲授予許可證，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年內使用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註冊之若干白花油商標，以每年支付相當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銷售額之10%之專利費作代價。協議已按類似條款再續期一年。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證券投資、債券、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或維持本集團營運之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彼等乃直接產生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

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乃產生於本集團業務之一般過程。董事會通常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以限制本集團之上述風險至最低水平。管理層監督及管理上述風險以確保本集團按時間基準及有效方式實施適當方法。下文為有關監督及控制上述風險之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產生於債務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仍然掛鉤，故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銀行借貸均以港元或相關資產之貨幣計值，故銀行借貸之貨幣風險甚低。除美元外，本集團亦須面對有關於海外證券之投資及銀行結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緊密監督有關匯率，並於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適當採用信用控制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督信用風險。為最大程度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信用控制、信用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過期債務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督流動及預期流動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短期或更長期現金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需求。

36.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註釋12進一步闡明，由於在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修訂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前期調整及期初結餘調整已作出及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